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15號  
承辦人：林純玉  
電話：06-6331248  
傳真：06-6325430  
電子信箱：aerin3024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含公告文1份，請刊登本府公報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32077771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計畫書及圖、公告文各1份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下營主要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（含計畫圖重製）（第二階段）」案之發布實施計畫書及圖、公告文各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變更案經本府113年9月24日府都規字第1132077771A號公告自113年9月26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文請依法張貼公告周知；計畫書及圖請置公開地點供民眾閱覽，另計畫書圖檔案可至本府網站首頁（<https://www.tainan.gov.tw/>）市政公告項，及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首頁（<https://udweb.tainan.gov.tw/>）公告事項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下營區公所

副本：內政部（含公告文1份，公告文號請備查）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含公告文1份，請刊登本府公報）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-永華市政中心（張貼本府公告欄）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-民治市政中心（張貼本府公告欄）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資訊地價科、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（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文各2份，請協助公告及辦理樁位事宜）、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（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文各3份）

# 市長黃偉哲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32077771A號  
附件：計畫圖(比例尺三千分之一)及計畫書各1份。



主旨：「變更下營主要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（含計畫圖重製）（第二階段）」案自113年9月26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3年9月4日台內國字第1130810203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13年9月26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永華市政中心公告欄、新營辦公室公告欄及臺南市下營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三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
市長黃偉哲